

西北大学中德企业管理研究所丛书

现代企业制度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李鼎新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前言

国有企业的改革问题，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问题。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把增强企业活力提到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的高度。但国有企业改革历经六个阶段，做了多种尝试，几经曲折，却成绩不佳，至今徘徊不前，步履艰辛，应了一句“议事易，做事难，做事易，成事难”的古训。究其原因，除了与企业改革相关的其它改革滞后外，主要原因是未能认识并找到一种适合于中国市场经济的现代企业组织制度，以及如何成功地由传统计划体制下的国有企业制度向新企业制度的转变。

本书的目的是让人们认识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主要内容以及如何在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全书共五章，第一章“建立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总览全局，为本书提供一个总框架，总结、分析、评价、研究了我国企业改革的成功与不足，提出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和主要内容；第二、三、四章分别对企业产权制度、企业法人制度、企业家制度做了专门论述；第五章论述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的内容、原则、难点以及有关配套改革的几个问题。

参加本书撰写的还有杨建龙（第二章）、郝京林（第三章）。袁惠玉同志为本书的撰写提供整理了许多资料，翁锡玲同志为帮助出版此书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在此一并感谢。

作 者

1994年12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建立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

一、现代企业	(1)
1. 现代企业	(1)
2. 现代企业的特征	(2)
二、对企业制度的基本认识	(3)
1. 企业制度	(3)
2. 企业制度的特点	(4)
三、现代企业制度	(5)
1. 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5)
2. 现代企业制度的一般特征	(5)
四、我国企业制度的改革历程	(6)
1. 改革理论的发展与突破	(6)
2. 我国企业改革六个阶段	(13)
五、对我国企业改革的理论评价	(18)
1. 国有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遇到了麻烦	(18)
2. “夹生饭”是如何形成的	(19)
六、建立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	(32)
1. 国有企业的出路何在	(32)
2. 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包括的内容	(34)
3. 怎样建立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	(35)

第二章 产权制度及其改革

一、产权的概念	(38)
1. 产权及其分解	(38)

2. 产权交易及产权结构	(40)
二、产权制度与资源配置	(43)
1. 产权制度的产生	(43)
2. 产权制度的变革	(45)
三、企业产权结构及其演进	(47)
1. 企业产权结构	(47)
2. 企业产权结构的演变	(47)
四、中国国有企业的产权问题	(50)
1. 国有产权制度的一般规定性	(50)
2. 两层委托——代理关系的失败	(51)
3. 国有企业产权结构的弊病	(53)
五、国有产权制度的改革	(54)
1. 国有资产产权结构的改革设想	(55)
2.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方向	(58)

第三章 企业法人制度

一、法人制度概述	(60)
1. 法人的概念及一般特征	(60)
2. 法人制度的由来	(61)
3. 中国的法人制度	(64)
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	(69)
1. 企业法人登记制度管理概述	(69)
2.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制度	(70)
3. 企业法人名称管理制度	(74)
4.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制度	(75)
5. 企业法人年检制度	(76)
三、企业法人财产制度	(77)
1. 我国企业财产制度的历史变革	(77)
2. 我国新型企业法人财产制度的基本特征	(79)
四、企业法人的责任制度	(81)

1.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81)
2. 企业法人的行政责任	(83)
3. 企业法人行为的法律责任	(84)
4.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84)

第四章 新型的企业家制度

一、企业家概述	(86)
1. 企业家的本质	(86)
2. 企业家的产生	(88)
3. 现代企业家的作用	(90)
二、现代企业制度呼唤职业企业家	(95)
1. 现代企业制度与职业企业家的关系	(96)
2. 清除各种阻力, 让企业家上岗就位	(98)
三、企业家制度的内容	(102)
1. 企业家选拔制度	(103)
2. 企业家使用制度	(104)
3. 企业家竞争淘汰制度	(105)
4. 企业家生成培养制度	(107)
四、提高新型企业家的素质与能力	(108)
1. 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与条件	(108)
2. 新型企业家的素质特征	(109)
3. 现代企业家应具备的素质能力	(111)

第五章 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组

一、现代公司制企业	(117)
1. 现代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117)
2. 现代公司制企业的特点	(118)
3. 现代公司制企业的法律组织形式	(120)
4. 现代公司的治理制度	(126)
二、我国公司制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132)

1. 企业改革的另一条思路	(132)
2. 我国股份制试点存在的问题	(135)
三、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组	(139)
1. 公司制改组的目的和原则	(140)
2. 公司制改组的主要内容	(141)
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中的难点	(145)
1. 国有企业的债务问题	(146)
2. 企业“办社会”问题	(150)
3. 企业富余人员问题	(152)
4. 建立社会保障制度问题	(153)
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进行配套改革	(155)
1. 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	(156)
2. 要加快价格改革和市场体系建设	(156)
3. 要加快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157)
4. 要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15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1)
2.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205)
参考文献	(214)

第一章 建立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这说明我国企业改革今后的主要任务，就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国有企业进行改造，逐步建立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

要研究现代企业制度，必须了解、认识什么是企业，什么是企业制度，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制度具有哪些基本特征，现代企业制度包括哪些内容，如何在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基本问题。

一、现代企业

1. 现代企业

企业是一种久已存在的经济组织形式。古典经济学认为：企业作为生产单位，其功能是把土地、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转化为一定的产出。经济学用生产函数来描述投入与产出之间的转化关系。生产函数表明各种可能的投入组合与各种可能的产出组合之间的对应关系。所以，企业被看作一种技术关系。

现代经济学认为一个经济组织的生产函数，决不是各个单个投入要素的生产函数加总，而应当充分重视企业存在的制度因素。著名的制度经济学家科斯在1937年提出，企业的产生与本质是因为运用市场有“交易成本”。所以“企业的显著标志是，它是价格

机制的替代物。”(科斯:《企业的性质》)到了80年代经济学家詹森和麦克林又进一步指出:企业为实现其功能,需要从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那里取得各种生产要素,也要销售它的产品,所以,可以把企业理解为“若干人之间的一组契约关系的联结”。有关企业的理论近几年又有了新的发展。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通过满足社会需求获取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基本经济单元,是十分重要的市场经营主体。

2. 现代企业的特征

一般地说,它作为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以下特征:

(1) 依据法律和法定程序成立,必须有自己的经营财产,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名称和场所,必须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和经济责任。

(2) 企业是法律上和经济上独立自主的法人实体,它拥有自主经营和发展必需的各种条件。在客观上,它要接受政府的行政规制,按规定纳税和遵守各项法律,政府无权干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法律上和经济上是完全独立的。

(3) 企业经营以盈利为目的。追逐最大利润是企业的天性。企业以收入支付一切费用及成本,它对自己的盈亏负有完全责任,以收支出,入不付出则要破产,所以,企业要生存发展,只有依靠增加盈利。企业生产的目的,就是为了交换,通过买卖来实现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增值。企业都具有很强的盈利目的。

(4) 企业的产权明确。谁投资谁受益,并承担风险。在市场经济下,市场交易时,必须有非常明确的产权界限,如果产权关系模糊不清,很难参与市场交易活动。

(5) 企业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以市场为中心。市场成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导向。市场的需求情况,决定企业的经营决策和安

排。企业必须围绕市场转，否则就无法立足、生存、发展。

(6) 在市场上，企业与其它交易者处于平等地位，企业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交易时要遵循“自由平等，等价交换”的原则，市场规则不允许以强凌弱，以大压小，企业之间的竞争在同一规则下公平进行。

(7) 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风险性，市场竞争规律是严酷无情的，优胜劣汰。市场上风云变化，既无“常胜将军”，也无“常败之士”，胜败乃兵家常事，因而要求经营者必须改善经营，提高技术，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二、对企业制度的基本认识

1. 企业制度

(1) 什么是制度，制度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基本制式和规范。如社会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二是要求一个管理系统中，所有的成员共同遵守的、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规程。比如工作制度、学习制度、劳动制度等。所以制度可以看作是社会大系统或微观小系统对人们的一切不同活动所作的相应的规范性的约束。

(2) 什么是企业制度。企业是社会经济的基本单元，它是一种盈利性的经济组织。所以企业制度首先是一种经济制度，是围绕企业经济的发生、运行、管理而建立的行为规范或者制式。企业与社会的关系十分紧密。企业在社会中产生、存在、发展。所以企业为了盈利就必须担任一定的社会角色，承担一定的社会功能，它是社会系统本身结构功能分化的结果。

2. 企业制度的特点

企业制度有以下特点：

(1) 企业制度要体现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即要体现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及其规律，其中最主要的是要反映财产关系，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所有制及其产权关系。

(2) 企业制度要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下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经济体制是资源配置方式的具体制度和形式。同一的社会生产方式下可以有不同的经济体制。比如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可以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也可以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企业制度是在一定的经济体制下，企业经济运行的制式，它必须符合并适应宏观经济运行和管理的要求。经济体制中还有许多具体的管理体制，如计划、财政、劳动、物价、金融、税收等。这些具体的管理体制的总和，形成了国民经济宏观管理与调控体系。企业在组织、营运以及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上述宏观管理的具体要求来进行，不能各行其是，否则，整个经济就会发生混乱。

(3) 企业制度具有二重性。企业制度是一个制度体系，包括许多具体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体系中，有一些制度要反映并符合生产关系及上层建筑的要求，如所有制关系等，因此，它的社会性色彩要浓厚一些。而有些具体制度要求更多地反映生产技术过程的科学性，还有些具体制度属于中性，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不专属于某种生产方式，具体地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生产方式，都可以采用。这些制度的自然性色彩要浓厚一些。因此，企业制度具有社会属性与自然属性的二重性。

(4) 企业制度具有动态适应性。它的意思是企业制度是一个演变、发展的过程。随着社会经济技术的发展，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企业制度为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在不断地变革发展中，它像经济体制可以改一样，也可以在企业经济发展的实

践中创新和完善。

三、现代企业制度

1. 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在现代经济条件下，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使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的制度。它是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企业组织发展的主要特征。

国外实行市场经济的发达国家，由于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极大地促进了企业生产力的发展与提高。企业制度也在经济的发展中日臻完善，趋向成熟，从而使之成为发展中国家结合本国具体情况学习借鉴的模式。

2. 现代企业制度的一般特征

发达国家的现代企业制度，在一些具体的法律、法规上是各不相同的，但是具有一些共同的一般特征，这些一般特征有：

(1) 企业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政企职责分开。

企业按照法律设立后，就成为独立的法人经济组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体现为法律关系。政府依法管理企业，企业依照法律独立经营，照章纳税，不受政府部门直接干预。政企职责分开，企业只管生产、经营、服务，是一种单纯的经济行为。政府调控企业，主要运用财政金融手段或法律手段，不直接用行政手段干预企业经营。

(2) 产权关系明确。

企业在设立时，必须有明确的出资者，必须有按法律规定的最低限度的资本金。企业成立后，企业产权归出资者。出资者依法享有企业各种权益。企业在经营运行中拥有法人财产权。企业

经营者运用法人财产，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企业在解散终止时，不再拥有法人财产权。企业资产偿还债务后的净值，归还出资者。

（3）实行有限责任制度。

有限责任有两层含义。一是出资者以其出资额或股份对企业承担责任；二是企业以注册资本金为限对企业外部债务承担责任。企业创设时，出资者缴交股金后，再不能抽回，也不能由出资者任意支配。但股权可以转让。出资者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对企业拥有多项重大权利，并选择高层管理者，管理企业。经营者要承担责任，使出资者的资产能够保值、增值。投资者以其投资比例参与企业利益的分配，并以其投资比例对企业积累所形成的新增资产拥有所有权。当企业亏损时，出资者也要按其比例承受损失，承担亏损。总之，出资者对企业的利益和风险都要以其投资比例分别享受或承担。

（4）组织管理科学。

企业内部形成一整套科学的管理体制：包括科学合理的组织制度、治理制度、管理制度。使现代企业中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和执行机构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富有效率。

四、我国企业制度的改革历程

1. 改革理论的发展与突破

企业制度改革牵涉到一系列的理论问题和实际操作问题。乍一看去，企业改革似乎是微观经济问题，但实际上，它要牵涉到整个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和具体的改革方法和一系列得力而慎密的举措。对于我国来说企业改革是一个非常艰难、复杂的“制度变革过程”。

首先是改革必须有理论先导，没有改革理论上的突破，不可

能有改革的成功。

我国是一个集中计划经济根深蒂固的国家，从新中国建立到 80 年代前，我国按照前苏联的模式，建立了国有经济体系，在国有经济体系中实行严格的指令性计划制度。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是唯一的经济主体。全国是一个大工厂，企业的所有经济行为都要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计划由国家定，材料由国家供，资金由国家拨，工资由国家发，产品由国家卖，利润由国家收，亏损由国家贴。总之，国家统包一切，全国所有的企业都成为国家这个“大企业”的分厂或车间。这种体制在前苏联搞了 60 多年，在中国搞了近 40 年，可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要打破“坚冰”，十分困难。这种体制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那个历史阶段提出的要彻底摧毁资本主义制度，必须把生产资料收为国有，在全国实行统一的计划经济。这种理论设想，在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得到进一步肯定，列宁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将是一个“国家辛迪加”的著名论断，列宁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的雇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全部问题在于要他们在正确遵守工作标准的条件下同等地工作，并同等地领取报酬。”于是“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列宁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中文版第 258 页）。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理论，由斯大林在前苏联实践了，而斯大林模式在东欧及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被神圣地搬用，长达近 40 年。与此同时，经典作家在上个世纪末还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要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理所当然的应消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及取消市场经济的理论。

但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除了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发挥过积极的作用外，越来越多地暴露出了其在资源配置上的致命

弱点：即信息机制和机动机制的缺陷。实践证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导致了生产效率的低下。市场经济体制与高度计划经济体制的较量，后者输给了前者。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们总是要前进的。本世纪 50 年代初，首先在前南斯拉夫拉开了改革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序幕，后来在中国、前苏联、匈牙利、捷克、波兰等国家，都有过局部改革的尝试，有许多经济学家，如旅美波兰经济学家兰格，捷克经济学家锡克，以及波兰经济学家布鲁斯等人都提出过许多改革主张，但由于改革目标与方法上的失误，上述国家除中国外，都因为改革的不彻底性最终并未建立起能够有效地配置资源和调动企业积极性的经济体制，而不能挽回败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认识，也是逐步进行，逐步提高，最后产生质的飞跃，达到一个新的理论境界的。

从 1979 年经济改革开始后，我国对经济改革理论认识的突破和逐步提高，大体有以下几个阶段：

（1）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阶段。

这个阶段大约从 1979 年到 1983 年。1979 年 3 月，陈云同志认为：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时期，经济必须有两个组成部分：一是计划经济部分，二是市场调节部分。第一部分是有计划按比例的，是基本的主要的，第二部分是带有“盲目”调节的，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须的。1981 年 11 月，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是改革中一个关键问题。”报告认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应当是：在坚持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国家在制定计划时，也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对于带有全局性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经济活动，要加强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于不同企业的经济活动要给予不同程度的决策权，同时扩大职工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改变单纯依靠行

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与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28、1029页。重点号是作者所加，旨在说明企业改革的思路，在当时情况下是逐步扩权的）。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报告对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更加明确。报告指出：“我国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也就是说，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统一计划出一定的范围，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这一部分是有计划生产和流通的补充，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有益的。”报告还明确指出：“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我们要正确划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各自的范围和界限……改革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建立符合我国情况的经济管理体制。”（重点号是作者所加）（《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8页）

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阶段，认识的积极意义有：第一，从理论上突破了高度集中计划经济的大一统认识，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可以利用市场机制；第二，认为利用市场机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基本方面。但是现在看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仍然被看作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和整个经济的基础。市场经济仍然只是从属的、次要的，这就是有名的“鸟笼子经济”思想，认为计划经济是笼子，市场调节是鸟，鸟可以飞，但要在笼子内活动，不能出笼子。第二，把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看作是互相对立的结合关系，计划调节是指令性的，排斥市场的，市场调节是自由的，计划以外的部分；第三，正因为如此，当时，真正实行市场调节的改革也只能在一些小商品生产和经营中进行。

国有企业的改革，也被局限在一定的范围内。

(2) 有计划商品阶段。

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决议指出“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利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十二大以来的重要文件选编》，第68页）

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提出，是一次对于市场问题认识的重大突破，对于1984年以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包括企业改革，以及推动整个经济的大发展，起了十分巨大的推动作用，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大发展的关键。这次重大的理论突破，表现在：第一，第一次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使商品经济堂而皇之立于社会主义经济之内，突破了把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第二，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计划的基础，突破了把指令性计划当作社会主义经济根本特征的传统观念，肯定了指导性计划也是计划的一种形式；第三，指出了指令性计划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这就为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在经济活动的更大范围内的被运用奠定了认识基础，使在此以后的认识上的再突破顺理成章。

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指导下，从1985年开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大量的农副产品和消费品放开，由市场调节，工业生产资料实行“双轨制”，企业经营自主权逐步扩大。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规划明确提出了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主要要抓好互相联系的三个方面：第一，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型企业的活力，使它们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的、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第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逐步完善市场体系；第三，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

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入发展也正是从这一阶段开始，并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指导下进行的。

（3）“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阶段。

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经过二年多的实践，1987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三次代表大会。十三大报告在有计划商品经济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问题进行了新的概括和说明。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在这个问题上，需要明确几个基本观念：第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在于所有制基础不同。第二，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直接管理方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第三，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此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对于建立市场体系，报告指出，“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不仅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而且应当包括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单一的商品市场不可能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还必须是竞争的 and 开放的；垄断的 or 分割的市场不可能促进商品生产者提高效率，封闭的市场不利于发展国内的合理分工和促进国际贸易。”（以上均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十三大决议，在对市场的认识上，又比十二届三中全会有所提高。表现在：第一，市场的地位大大增强，市场体制是经济运行的基础；第二，明确说明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不但有商品市场，而